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劉家甄
電話：7531824
電子信箱：chiachen168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南州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816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200816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本縣各級學校召開校務會議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請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適當規範校務會議方式，以凝聚共識，議決校務興革事項，請依照旨揭實施要點辦理，並依該要點第9點及第14點規定注意相關期程及會議紀錄公告。
- 二、檢附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